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63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劉沐東

被告 賴俊翰

賴見立 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即  
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黃清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零壹佰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  
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 
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一造辯論判決，其事實及理由得簡略記載之，民事訴訟法  
第22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既係一造辯論判決，自得以簡  
略方式記載事實及理由，先此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附件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所載，並聲明：如主  
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3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就學  
04 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、利率資料、就學貸款放出  
05 查詢單、逾期放款催收記錄卡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為證（見  
06 本院卷第15至31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  
07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依本  
08 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09 (二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  
10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  
1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13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  
14 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 
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18 法 官 董惠平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 
23 書記官 劉雅玲

24 附表：

25

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	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
340,175元	自113年6月9日起至1 14年1月22日止	1.775%	自113年7月10日起至 114年1月9日止	0.1775%
	114年1月23日起至清 償日止	2.775%	114年1月10日起至11 4年1月22日止	0.355%
			114年1月23日起至清	0.555%

(續上頁)

01

			償日止	
--	--	--	-----	--